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11月24日(星期二) 12:10~13:3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F 第2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 校長振德

紀錄：李佳倩

四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1. 依教育部來函知悉新增系所及停招案作業流程異動，經與副校長及校發中心主任討論後，有些條文仍尚待釐清，為使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法則」更適切教育部之規範，將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2. 新增系所案及停招案，依往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排序後，推薦至校務會議審議。
3. 新增系所案及停招案基本上教育部會依校內推薦之排序進行考量，但過去本校仍有全數通過之案例，只要計畫書內容能配合學校整體發展，寫的夠好夠完整皆有機會通過審核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1. 依據 98 年 10 月 14 日停招案流程協調會暨簽呈決議本校 101 學年度停招申請案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詳如附件一。
2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」，提報教育部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發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3. 101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申請共 4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日間部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：二技休閒遊憩系(文理學院)。
 - (2) 進修學院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：二技工業管理系(管理學院)。
 - (3) 進修推廣部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：二技資訊工程系(電資學院)、二技財務金融系(管理學院)。
4. 檢附各申請單位計畫書，詳如附件(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)。
5. 本案屬總量管制特殊項目，依教育部往例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，並提校務會議廣續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蔡 璞主任、許坤明主任、林子平主任、張安源主任、江季翰主任、林秋發主任、吳國勳專員

決議：

1. 本案經由委員審議通過，經投票表決停招申請案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第一順位：日間部二技休閒遊憩系(文理學院)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進修推廣部二技資訊工程系(電資學院)。
 - (3) 第三順位：進修推廣部二技財務金融系(管理學院)。
 - (4) 第四順位：進修學院二技工業管理系(管理學院)。
2. 教育部尚未明確規範 101 學年度停招說明表之格式，報部前若有明定將由教務處另行通知各申請單位進行修訂。
3. 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推薦順序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辦理 100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校發中心)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」，提報教育部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發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2. 100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申請共 3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「財務金融系碩士班」-財務金融系提案(管理學院)。
 - (2)「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」-多媒體設計系提案(文理學院)。
 - (3)「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」-休閒遊憩系提案(文理學院)。
3. 依據上開辦法作業程序辦理，本校提案單位對校外專家審查結果並無任何申覆異議。
4. 檢附各申請單位計畫書，詳如附件(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)。
5. 檢附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二。
6. 修訂後之計畫書，請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:00 前，將書面計畫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送達校務發展中心，以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7. 本案屬總量管制特殊項目，依教育部往例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，並提校務會議廣續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林秋發主任、朱文浩主任、林子平主任、吳國勳專員

決議：

1. 本案經由委員審議通過，經投票表決新增研究所申請案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第一順位：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(文理學院)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財務金融系碩士班(管理學院)。
 - (3) 第三順位：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(文理學院)。
2. 教育部尚未明確規範 100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計畫書之格式，報部前若有明定將由教務處另行通知各申請單位進行修訂。
3. 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推薦順序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:30